

#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现状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内控的现状。

### 三、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

### 五、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办公所需的租赁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六、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系满足日常经营所需，为正常经营行为，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 关于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相关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上市公司内部主体间的担保，系正常经营行为，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严健军

---

周桐宇

---

何晓云